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5 年度「新創賦能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

推動新創與企業合作共創產業解決方案

期末成果現況盤點與企業訪談委託服務

需求說明書

一、目的：

115 年度「新創賦能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推動新創企業與中小企業合作共創，目標為促成解決方案及合作共創示範案例 12 案。各案輔導期程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止，現已進入期末審查及結案階段。

為確保 12 案期末成果資料之完整性、正確性及可佐證性，並系統性掌握各案導入成效、帶動營收商機及後續擴散情形，本院擬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期末成果現況盤點與企業訪談，透過文件檢核、交叉比對及實地或線上訪談，彙整個案成果與整體效益分析，作為本院計畫結案、成果管考、成果推廣及 116 年度推動規劃之參據。

本案性質為成果資料之盤點、檢核、訪談及分析，不包含代受輔導企業撰寫或修改其期末成果報告。

二、履約期限：

自訂購（決標）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止。各工作項目之交付期限詳第五點。

三、服務對象及工作量說明：

（一）服務對象：本院輔導之 115 年度合作共創及領航示範案例共 12 案（以下簡稱受訪案件），每案包含新創主導企業 1 家、示範（標竿）企業 1 至 2 家及導入中小企業每案 10~20 家。案件名單、聯絡窗口及期末資料，於訂購後由本院提供。

（二）工作量估算（供廠商估價參考）：依計畫規範，合作共創案每案導入中小企業 10 家至 20 家，12 案預估須盤點之導入企業資料約 120 筆至 240 筆；每案期末資料包含期末成果報告、期末簡報、專案收入明細表、商機預估表及相關佐證文件。

四、工作項目及規格：

工作項目	規格說明	數量／單位
12 案期末成果資料盤點與一致性檢核	1.完整性檢核：逐案檢視期末成果報告、期末簡報、專案收入明細表、商機預估表、導入企業名單、受輔導同意書與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各項佐證文件是否齊備。 2.指標達成檢核：依各案核定計畫書及計畫必設指標檢核達成情形。合作共創案包括導入中小企業家數（10 家至 20 家）、平均營運績效改善幅度（5%以上）及帶動商機營收（3,200 萬元以上）；領航示範案包括產業合作目標（至少 1 項）、高值化商品或服務（至少 3 項）及提升商機營收（4,000 萬元以上）。 3.正確性及一致性檢核：營運績效算式之導入前後數據與計算是否正確；營收採計期間（115 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與商機採計期間（115 年 12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區分正確；金額加總與明細、佐證是否相符；導入企業是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及參與資格。 4.追蹤期末審查委員意見之回覆及修正情形。 5.彙整各案缺漏及疑義事項清單並提出補件建議，由本院統一通知受訪案件補正，廠商追蹤補正結果。 6.建置「導入企業彙整資料庫」（Excel 格式），欄位至少包括案件編號、企業名稱、統一編號、產業別、地區、導入項目、營運績效指標與改善幅度、帶動營收商機、佐證文件索引及檢核結果。	12 案
成果分析與報告	1.個案成果摘要：每案 1 份（以 2 頁為原則），內容包括產業痛點、新創解決方案、導入前後比較、量化效益、帶動營收商機、擴散鏈結及輔導重點，格式由本院確認。 2.期末成果盤點與訪談分析報告：內容包括執行方法、12 案指標達成總表、資料品質檢核結果、成效類型與產業分布分析、新創與中小企業合作共通困境、輔導機制檢討及 116 年度推動建議。 3.後續成效追蹤基準資料：彙整各案商機預估之依據及聯繫窗口，作為 116 年度成果追蹤之基準。	個案摘要 12 份 分析報告 1 份

五、交付驗收項目及期限：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期限	形式
1	12 案盤點檢核表（初稿）、缺漏及疑義清單、導入企業彙整資料庫（初版）	115 年 11 月 30 日	電子檔
2	個案成果摘要及分析報告（初稿）	115 年 12 月 10 日	電子檔
3	成果報告定稿、12 案盤點檢核表定稿、導入企業彙整資料庫定稿、訪談紀錄彙編及會議紀錄	115 年 12 月 15 日	電子檔（Word、Excel 及 PDF）

六、幣別、付款方式及條件：

(一) 付款幣別：新臺幣

(二)付款條件：本案採一次付清。得標廠商應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所列事項，並提交所列全部文件，經本院驗收合格後，經本院驗收合格後，開立發票（或收據）予本院，依本院驗收請款作業流程撥付全部款項。

七、逾期違約金：

廠商未依第五點期限交付者，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每日按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 20%為上限。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遲延者，不在此限。

八、保密、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

（一）廠商及全體履約人員應於履約前簽署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切結書。

（二）廠商應於驗收合格後 10 個工作天內將本案資料返還本院，刪除或銷毀其留存之複本，並出具銷毀切結。

（三）廠商違反前揭規定致本院或受訪企業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情節重大者，本院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九、廠商資格：

（一）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商業或法人，並檢附登記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營業稅或所得稅納稅證明。

（二）投標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三）不得為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停權期間之廠商。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說明書未盡事宜，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本院採購作業規定及契約辦理。

（二）專案聯絡人：

工研院 產業服務中心

姓名：歐宜蓁

電話：02-8751-5009

Email： itri537432@itri.org.tw

（三）發票資料：抬頭「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統一編號 02750963